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 2653(202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委员会工作准则

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修订并通过¹

1.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 2653(202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a)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 2653(202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 (b)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 (c)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以其个人身份任职。安全理事会还将指定一或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 (d) 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专家小组(下称“专家小组”)为委员会提供协助。
- (e) 联合国秘书处将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2.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 (a) 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包括：
 - (一) 监测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3 和 6 段以及第 2699(2023)号决议第 14 段所定措施(下称“措施”)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审议有关给予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5 和 7 段以及第 2699(2023)号决议第 14(b)段所述豁免的请求并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
 - (二) 寻找和审查可能从事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 (三) 指认受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3 和 6 段所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 (四) 制订和颁布必要的准则，便利执行措施；
 - (五) 在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如何加强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3 和 6 段以及第 2699(2023)号决议第 14 段所定措施的效力，其后每年提交报告；
 - (六)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第 2653(2022)号决议所述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 (七)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¹ 准则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2653/guidelines>。

(八)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第 2653 (2022) 号决议第 3 和 6 段以及第 2699 (2023) 号决议第 14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3. 委员会会议

(a) 委员会将在主席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或应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举行任何会议都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在更短的时间内发出通知。

(b) 委员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将由主席主持。主席如不能主持某次会议，将指派一名副主席或其本国常驻代表团的另一名代表代其主持。

(c)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均闭门举行。如委员会作出决定，委员会可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包括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秘书处、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或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专家参加其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据称违反或不遵守第 2653 (2022)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提供信息或解释，或在对于推动委员会工作有必要或有帮助的情况下，临时在委员会发言或提供协助。委员会将考虑会员国关于与委员会举行会晤的请求，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通报为执行措施所做的努力，包括说明妨碍充分执行措施的具体挑战。

(d) 如委员会作出决定，委员会可酌情邀请专家小组成员出席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e) 《联合国日刊》将刊登关于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通知。

4. 决策

(a) 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由其成员协商一致作出。

(b) 如无法就某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可酌情开展进一步协商以推动达成一致意见，或鼓励委员会有关成员进行双边交流，以解决问题并确保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c) 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可将有关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

(d) 可按书面的“无异议程序”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将把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并请委员会成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情况紧急，主席可确定更短的时限，但通常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表明对拟议决定可能持有的任何异议。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收到任何异议，拟议决定将视为获得通过。

(e) 在没有表明异议的情况下，任何委员会成员可在无异议程序期间要求将有关事项搁置，以便有更多时间审议提案。在这种情况下，该事项将被视为“待决”。在该事项待决期间，委员会成员可各自提出搁置该事项的要求。秘书处应将所有搁置要求通知委员会成员。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如需要更多信息来解决待决事项，可要求委员会请有关国家或专家小组提供补充信息。

(f) 该事项将维持待决状态，直至提出搁置的任何一名委员会成员对拟议决定提出异议或所有搁置被解除。

(g) 委员会应确保任何事项的待决时间从最初无异议程序结束时算起不超过六个月。在六个月时限到期后，待决事项应被视为获得批准，除非：(一) 委员会相关成员对提案提出异议；或(二) 应委员会相关成员请求，委员会逐案认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多时间审议提案，并在六个月时限到期后延长审议时间，延时至多三个月。在延长时限到期后，待决事项应被视为获得批准，除非委员会相关成员对提案提出异议。

(h) 委员会成员对某一事项提出的搁置在该成员的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失效。委员会新成员应在其任期开始前一个月获悉所有待决事项。

(i) 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定期审查由秘书处更新的待决问题状态。

5. 名单

(a) 委员会将维持一份根据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所列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下称“名单”)。名单将具体列出对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构成制约的措施(资产冻结和(或)旅行禁令)。

(b) 委员会将定期更新名单，根据本准则所述决策程序商定列入或删除相关信息。更新名单使用的相关信息可特别包括所获得的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名单所列人员迁徙、监禁或死亡及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以及证明文件。

(c) 经更新的名单将在更新后下一个工作日内以所有正式语文刊登在委员会网站上。与此同时，对名单的任何修改将立即通过普通照会，包括以电子预发本的形式，以及通过联合国新闻稿通知会员国。

(d) 在按照上文第 5(b)段的规定更新名单的同时，秘书处也应更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

(e) 在将更新后的名单通知会员国后，鼓励各国将其广泛分发给相关实体和组织，以执行规定措施(可能是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包括分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边境点、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官员、情报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机构。还鼓励各国强调指出，名单列明了应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实行的具体措施。

6. 列名

(a) 委员会将以证明相关个人和实体符合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所载标准(下称“指认标准”)的充分证据为依据，就指认应受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3 段(旅行禁令)或第 6 段(资产冻结)或这两段所规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作出决定。

(b) 对于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名单上增列个人姓名或实体名称的所有请求，委员会将在委员会成员收到正式转递的此类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

以审议。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搁置要求或异议，增列姓名/名称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列入名单。

(c) 建议会员国一旦收集到有关符合指认标准的行为的支持性证据，就立即提交个人姓名或实体名称。鼓励各国在提交实体名称时，酌情提议同时将有关实体决策人的姓名列入名单。

(d) 为适用本准则第 7 (g)和(h)、8 (b)和 9 (a)段，提交关于将某个姓名/名称列入名单的提案的会员国即为该姓名/名称的“指认国”。如有一个以上国家联合提交关于将某个姓名/名称列入名单的提案，则其中每个国家都是该姓名/名称的“指认国”。

(e) 希望被视为一项列名提案的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应在委员会就该列名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委员会。

(f) 会员国应提供支持列名提案的详细案情说明，以此作为按照指认标准进行列名的依据或理由。案情说明应尽可能提供关于上述列名依据的详细信息，包括：(1) 表明符合指认标准的具体调查结果和推理；(2) 支持性证据的性质(例如专家小组、情报、执法和司法部门的报告、媒体报道、嫌疑人供词等)；以及(3) 可提供的支持性证据或文件。会员国应详细说明与目前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联系。会员国应指出案情说明的哪些部分可以公布，包括用于向被列名个人或实体通知或告知列名决定，哪些部分可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披露。

(g) 拟在名单中增列的内容应尽可能包括与拟增列姓名/名称相关的具体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使主管当局能够明确和准确地查明相关个人或实体，包括：

(一) 对于个人：姓、名、其他相关名字(原文和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性别、别名、就业/职业、居住国、护照或旅行文件(包括签发日期和地点)和本国身份证号码、目前和以往地址、所在地、职称或职务、网址、现所在地、银行账号和任何其他便于适用措施的相关信息；

(二) 对于实体：名称、注册名称、简称/首字母缩略词、目前或以往为人所知的其他名称(原文和拉丁字母)、地址、总部、分支/附属机构、联营机构、挂名机构、业务或活动的性质、主要活动所在国、领导层/管理层/企业结构、注册(公司注册)号、税号或其他识别号码、网址、银行账号和任何其他便于适用措施的相关信息。

(h) 委员会将从速审议更新名单的请求。如未在上文第 4(d)段所述决策时限内批准列名提案，委员会将酌情向提交国通报请求状态。

(i) 秘书处向会员国通报名单新条目的信函应包括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下称“列名理由简述”)。

(j) 在增添新列名后，秘书处应在委员会网站上刊载关于名单上相关条目的列名理由简述。

(k) 秘书处应在公布列名后、并在将某一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后的一周内，通知该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及个人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秘书处应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副本、关于第 2653 (2022)号决议所载的指认影响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信函应提醒收到通知的各国，须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及时向新列名个人和实体通知或告知对其实施的措施、委员会网站刊载的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以及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l)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秘书处应请国际刑警组织在可行情况下，就增列的每个条目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7. 除名

(a) 会员国可在任何时候提交将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除名的请求。

(b) 在不妨碍现有程序的情况下，申请人(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可提出申请，要求对案件复查。委员会重申，需要确保被指认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除名程序公平、清晰。

(c) 寻求提交除名请求的申请人可如下文第(g)段所述直接向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除名协调人² (下称“协调人”)提交请求，或如下文第(h)段所述，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请求。

(d) 一国可作出如下决定，即该国公民或居民在一般情况下应直接向协调人提交除名请求。为此，该国应向主席提交一份声明，声明将公布在委员会和除名协调人网站上。

(e) 申请人应在除名请求中说明为何相关指认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指认标准，特别是应反驳列名理由简述中的列名理由。除名请求还应列入申请人目前的职业和(或)活动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可提及和(或)附上支持除名请求的任何文件，并酌情说明文件的相关性。

(f) 已死亡个人的除名申请应由国家直接提交委员会，或由其法定受益人通过协调人提交，并附上正式的死亡证明文件。除名请求应包括死亡证明或证实死亡的类似正式文件。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确定并告知委员会，名单上是否列有死者遗产的任何法定受益人或其资产的任何共同所有人。

(g) 如果申请人选择向协调人提交申请，后者将履行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以下任务：

- (一) 接收申请人(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提交的除名请求；
- (二) 核查请求是新提出的，还是再次提出的；

² 关于除名协调人的进一步信息可查阅协调人网站：<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delisting>。

(三) 如果是再次提出的请求,且未载有任何补充信息,将请求返回给申请人;

(四)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请求,并向申请人说明处理请求的一般程序;

(五) 将请求转交给指认国和国籍国及居住国,供其参考并提出可能的意见。敦促这些国家及时审查除名申请,并表明支持或反对意见,以便委员会审查。鼓励国籍国和居住国在建议除名前与指认国进行协商。为此,国籍国和居住国可接洽协调人,协调人经指认国同意,将安排它们与指认国联络;

(六) (a) 如果在进行这些协商后,其中任何一国建议除名,该国将通过协调人或直接向主席提交其建议并附上说明。主席届时会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

(b) 如果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就除名请求征求其意见的国家中有任何一国反对该请求,协调人将通知委员会并提供除名请求副本。鼓励掌握对评估除名请求有帮助的信息的任何委员会成员与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分享这些信息;

(c) 如果经过一段合理时间(3个月)后,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均未发表意见,也未表示正在研究委员会收到的除名请求并要求延长一段确切的时间,协调人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通报这一情况并提供除名请求副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在与指认国协商后可建议除名,方式是将请求转交主席并附上说明。(只需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除名,即可将此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如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应视为拒绝请求,主席应将这一结果通知协调人;

(七) 协调人应将其收到的所有会员国来文转交委员会,以供参考;

(八) 通知申请人:

(a) 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申请;或

(b) 委员会已完成对除名请求的审议,申请人仍在名单上。

(九) 协调人将酌情向审查国通报除名申请的结果。

(h) 如果申请人向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则应适用下文各分段所列程序:

(一) 接收申请的国家(“受请国”)应审查所有相关信息,然后与指认国进行双边接触,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就除名请求进行协商;

(二) 指认国也可要求申请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提供补充信息。受请国和指认国可在任何此类双边协商过程中酌情与主席协商;

(三) 如果受请国在审查任何补充信息后愿意提出除名请求,则应设法说服指认国与它一起或单独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受请国可在指认国没有与它一起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根据无异议程序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

(四) 主席将酌情向审查国通报除名申请的结果。

(i) 秘书处应在某一个人或实体从名单上除名后的一周内，通知该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及个人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通知应提醒收到该通知的国家，须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结果通知或告知相关个人或实体。

(j) 秘书处还将同时请国际刑警组织撤销国际刑警组织-安理会关于相关姓名/名称的特别通告。

8. 更新名单上的现有信息

(a) 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程序就更新名单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更新信息包括所获得的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名单所列人员迁徙、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以及证明文件。

(b) 委员会可接洽原指认国，就所提交的补充信息的相关性与其进行协商。委员会还可鼓励提供补充信息的会员国或次区域、区域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与原指认国进行协商。经指认国同意后，秘书处将协助建立适当的联系。

(c) 专家小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补充信息，包括生物识别信息和对列名理由简述的补充信息。

(d) 一旦委员会决定将补充信息纳入名单，委员会主席将向提交了补充信息的会员国或次区域、区域或国际组织通报这一情况。

9. 名单的审查

(a) 委员会应在专家小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每年对名单上的所有姓名/名称进行一次审查，审查时将相关姓名/名称连同列名理由简述分发给指认国以及已知的居住国和(或)国籍国，以确保名单尽可能反映最新信息且准确，并确认列名仍然适当。

(b) 秘书处应每年向委员会分发名单中提到据报已死亡、据报已被杀害或已被杀害的个人的姓名、原始案情说明、这些条目各次更新涉及的全部相关信息，以及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与此同时，专家小组应向委员会提供其居住国或国籍国已正式报告或公开宣布其死亡，或通过其他公开官方来源报告其死亡的名单所列个人的信息。为确保名单尽可能反映最新信息且准确，并确认列名仍然适当，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在必要时要求审查这些姓名/名称。

(c) 如果根据上文第 9(a)或 9(b)段审查姓名/名称的任何国家认定某一系列名已不再适当，该国可依照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相关程序提交除名请求。

(d) 本节所述审查不应妨碍根据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相关程序随时提交除名请求。

10. 旅行禁令的例外和豁免

(a) 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3 和 5(b)段规定了旅行禁令的例外情况：

(一) 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二) 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

(b) 安全理事会在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5(a)和 5(c)段中决定，该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旅行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认定，此类旅行是出于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因而具有正当理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认定，给予豁免会促进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

(c) 每一项针对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提出的豁免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名单所列个人的名义通过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主席。也可通过联合国相关办事处提交请求。

(d) 除委员会认定的紧急情况外，所有豁免请求均应尽早送达主席，送达时间不应晚于拟议旅行开始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主席收到请求后，委员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无异议程序审议豁免请求，在紧急情况下或出于人道主义理由，主席可确定更短的审议期，但通常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e) 所有豁免请求均应包含下列信息，并尽可能附上相关文件：

(一) 拟议旅行人员的姓名、头衔、国籍和护照号；

(二) 拟议旅行的目的，并附上证明文件副本，其中提供与请求相关的详细信息，例如会议或约见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三) 离开和返回旅行始发国的拟议日期和时间；

(四) 此类旅行的完整行程，包括出发点、返回点和所有过境点；

(五) 所用交通方式的详细信息，视情况列入订座记录编号、航班号和船舶名称；

(六) 与旅行有关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所有拟议用途。此类资金只能根据第 2653 (2022)号决议第 7(b)段提供。提出此种请求的程序载于本准则第 11(e)段。

(f) 任何关于延长委员会批准的豁免期的请求也应遵循上述规定，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上修订后的行程，在已批准的豁免期结束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送达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g) 如果委员会批准旅行禁令豁免请求，委员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名单所列个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名单所列个人的旅行目的地国和任何过境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上文第 9(c)段所述任何联合国相关办事处，通报所批准的旅行、行程和时间表。

(h) 委员会应在豁免到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从名单所列个人的居住国或从联合国相关办事处收到关于旅行结束的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确认名单所列个人根据委员会给予的豁免进行旅行的行程及返回居住国的日期。

(i) 委员会根据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5 段批准的所有豁免和延长豁免请求均应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直至委员会收到关于名单所列个人已返回居住国的确认。

(j) 根据上文第 10(e)或(g)段提供的信息特别是过境点信息如有任何更改，须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并应在旅行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送达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主席认定的紧急情况除外。

(k) 如委员会已签发豁免的旅行提前或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如果出发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超过 48 小时，且此前提交的行程无其他变动，则向主席提交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时间比委员会之前批准的日期提前或延后 48 小时以上，则应依照第 10(b)、(c)、(d)和(e)段提出新的豁免请求，送达主席并由委员会成员审议。

(l) 对基于医疗需要或其他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宗教义务的豁免请求，一旦获悉旅行人员姓名、旅行事由、治疗日期和时间以及过境点和目的地等航班详情，委员会将确定该旅行是否属于第 2653 (2022)号决议第 5(a)段规定的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况。在紧急医疗后送的情况下，也应迅速向主席提供一份医生证明，在不妨碍尊重医疗保密性的前提下，详细说明医疗急救的性质和患者接受治疗所在设施，以及患者返回或将返回其居住国的日期、时间和旅行方式等相关信息。

11. 资产冻结的例外和豁免

(a) 第 2653 (2022)号决议第 8 段规定了资产冻结的例外情况。根据该段，会员国可允许在受资产冻结制约的账户中存入：

- (一) 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
- (二) 根据这些账户在受资产冻结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

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资产冻结制约。

(b) 委员会将根据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7 段确定一项资产冻结豁免是否有正当理由。

(c) 委员会将收到会员国的书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据第 2653 (2022)号决议第 7(a)和(b)段的规定，授权动用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用以支付开支。

(d) 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即确认收到根据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7(a)段提出的基本开支豁免通知(下称“基本开支豁免”)。如果委员会在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将通过主席向发出通知的会员国通报这一情况。如果委员会就通知作出了反对决定，也将告知发出通知的会员国。

(e) 委员会应审议并酌情批准会员国根据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7(b)段提出的非常开支请求(下称“非常开支豁免”)。如果这类非常开支豁免请求获得批准，请会员国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使用情况。

(f) 委员会应收到会员国就有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的冻结资产发出的通知，如属此种情况，根据第 2653 (2022)号决议第 7(c)段的规定，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第 2653 (2022)号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名单所列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g) 上文(d)和(f)分段所述通知以及(e)分段所述非常开支豁免请求应酌情列入下列信息：

- (一) 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 (二) 收款人银行信息(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 (三) 付款目的以及认定费用属于基本开支豁免和非常开支豁免范畴的理由；
 - a. 在基本开支豁免项下：
 - 基本开支,包括用于支付食品、租金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
 - 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 为例行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
- (四) 在非常开支豁免项下：
 - 非常开支(第 2653 (2022)号决议第 7(a)段所述类别以外的类别)。
- (五) 分期付款额；
- (六) 分期付款次数；
- (七) 起付日期；
- (八) 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
- (九) 利息；
- (十) 解冻的特定资金；
- (十一) 其他信息。

(h) 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9 段规定，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可根据其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条件是：

- (一) 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且
- (二) 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i) 根据取代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0 段的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联合国包括其方案、基金和其他实体和机构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国际组织、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或参加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难民应对计划、其他联合国呼吁或人道协调厅协调下人道主义专题群组的双边或多边供资非政府组织或以这些组织身份行事的这些组织雇员、受权方、附属机构或执行伙伴，或本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增加的其他相关方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货物和服务以确保及时运送人道援助或支持为帮助满足人们基本需求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允许的，不违反第 2653 (2022)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

12. 军火禁运的例外和豁免

军火禁运的例外情况

(a) 第 2699(2023)号决议第 14(a)段规定了武器禁运的例外情况，第 2700(2023)号决议第 6(a)段和第 9 段进一步重申了这些例外情况。根据这些段落，向联合国、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第 2699(2023)号决议授权成立的多国安全支助团、海地国家警察和海地武装部队供应、出售或转让小武器、轻武器或弹药，供这些实体使用或与这些实体协调使用，且仅用于根据第 2699 (2023)号决议第 14(a)段促进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目标，则无需事先向委员会提出请求或进行报备。

供委员会批准的军火禁运豁免请求

(b) 委员会将根据取代第 2653 (2022)号决议第 11 段的第 2699 (2023)号决议第 14(b)段，确定军火禁运豁免是否合理。

(c) 根据第 2699 (2023)号决议第 14(b)段和第 2700 (2023)号决议第 6(b)段，从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海地供应、出售或转让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以促进海地和平与稳定目标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机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主席提交所有豁免请求，并应酌情列入以下信息：

- (一) 预定接收方和最终用户；
- (二) 用途；
- (三) 拟提供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或)弹药的确切类型、性质、数量和状况(新的或使用过的)；
- (四) 拟提供物项的技术规格以及制造商和供应商详情；
- (五) 预定出货和交付日期；
- (六) 运输工具；
- (七) 行程详情，包括具体的交付港口和地点以及出货和中转地点；
- (八) 所运输集装箱的识别号码和序列号或标记以及集装箱数量；

- (九) 货物承运方的身份；
- (十) 空运物项所用飞机的注册号和序列号；
- (十一) 海运物项所用船舶的名称和登记号；
- (十二) 运输公司名称和陆运物项所用车辆的登记号；
- (十三) 每个装运物项的代码编号，包括在装运过程中用于保护装备的每个包装元件的标记号；

(d) 主席应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收到的所有请求，无异议期限为五个工作日。一旦委员会作出决定，主席应立即向寻求豁免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机构告知委员会的决定。

(e) 如豁免请求未包含上文(c)段所提及的所有信息，主席可要求提交请求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供进一步信息。

(f) 在交付每批货物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机构应致函委员会，确认转让事宜。

(g)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经同意的军火禁运豁免将在以下期间张贴于委员会网站：自传达委员会同意豁免请求的主席信函之日起，至供应实体确认的豁免物资交付之日止。

13. 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a) 委员会将审议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通过会员国、国际、次区域或区域组织或专家小组从不同来源收到的关于可能未遵守第2653(2022)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信息。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其掌握的关于未遵守第2653(2022)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委员会鼓励各国给予配合，迅速回应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索取信息的请求。为此，委员会将向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次区域或区域组织发出一项呼吁，在保证保密性的前提下，建议它们在给主席的信函中提交书面信息。委员会可在必要时重新发出这一呼吁。

(b) 如信息提供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如此决定，则将对委员会收到的信息予以保密。

(c) 为协助各国努力执行定向措施，委员会可决定将向其转交的有关可能不遵守情事的信息提供给有关国家，并请任何此类国家随后及时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d) 委员会将为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晤的机会，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通报为执行措施所做的努力，包括说明妨碍充分执行措施的具体挑战。

14. 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 (a)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每年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15. 外联

(a) 委员会应通过经联合国核证的媒体、委员会网站和联合国新闻稿公布相关信息。

(b)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协助各国执行第 2653 (202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c) 为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宣传委员会的工作，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表示反对/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主席将为所有相关会员国举行公开通报会。此外，主席还可在事先协商并经委员会批准后，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或)发布新闻稿。在这些活动中，主席可寻求专家小组的投入和秘书处的支持。

(d) 秘书处应维护委员会网站，该网站应使用所有正式语文，并列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公开文件、相关决议、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公开报告以及相关新闻稿。应以所有正式语文迅速更新网站信息。

(e) 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的会员国，以加强措施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一) 委员会应审议和批准访问选定国家的提议，并酌情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协调此类访问；

(二) 主席将通过选定国家设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这些国家联系，并将致函征求其事先同意，并说明访问目的；

(三) 秘书处将在这方面为主席和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

(四) 结束访问返回后，主席将编写关于访问结果的综合报告，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向委员会通报情况。